

美國唱片工業協會抓校園盜版引起校方反彈

多年來配合美國唱片工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協助在校園內查緝檔案分享等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的美國各大學，近來因唱片工業協會對大學太多的要求而疲於奔命。學校認為唱片工業協會的要求不僅增加行政工作量，也使學生成成了驚弓之鳥，因此有些大學公開埋怨，有些悄悄地採取消極不配合行動，雙方關係有些緊張。

美國大學向來被視為美國唱片工業協會的反盜版盟友，雙方於2002年組成高等教育暨娛樂團體技術工作小組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and Entertainment Communities Technology Task Force)，共同處理利用校園網路進行非法檔案分享之問題。但近來雙方的緊張關係逐漸升高，主要的原因是美國唱片工業協會不斷遊說國會，要求學校裝設校園網路過濾系統，讓校方有被戰友背叛的感覺。譬如剛通過的高等教育機會法中，國會在業者之遊說下，立法明文規定大學加強相關措施，包括大學要加強相關技術限制學生非法行為以及要為學生提供訂購為基礎之服務(subscription-based services)等。

該小組委員會成員之一的美國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副執行長方恩(John C. Vaughn)說：「他們(唱片工業協會)一直向聯邦和州立法部門遊說，但這些提案違反個人隱私和開放校園的原則，我們(大學協會)認為這些提案是非常不妥當的。」

要求大學調查並制止校園內網路侵犯智財權行為的「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於今年春天大有斬獲。美國唱片工業協會將該查盜版成果歸功於最新的過濾軟體，校方則抱怨，為了查盜版，校方人力負擔大增。為達成美國唱片工業協會「一知道違法行為就要勒令從網路上撤除」的要求，以往只要請工讀生來做的監視工作，現在好幾個正職人員來做都不夠，行政人員都沒時間辦正事了。

考量美國唱片工業協會的要求和自身人力，美國校方想出許多因應之道。維吉尼亞理工學院(Virginia Tech)增加刪除上網紀錄頻率，以往學生上過的網站記錄都保留的比較久，現在一個月內就把紀錄消除，這樣唱片工業協會也無法要求學校查學生的上網紀錄了。堪薩斯大學

(University of Kansas)則從去年秋天開始停止轉交美國唱片工業協會給違法學生的和解信。原本唱片工業協會透過校方轉交違法學生和解信，讓學生知道他們可以選擇以罰鍰方式於庭外和解，但現在許多學校拒絕轉交和解信，這樣校方就可以置身唱片工業協會和違法學生的紛爭之外，也沒有違反「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之虞。不過這個做法頗受爭議，有些學生認為不轉交和解信使他們的權利受損。

另有一些學校試圖透過法律管道躲避美國唱片工業協會的干擾。唱片工業協會的調查員查出違法分享檔案的IP位址之後，必須發傳票給學校，要求校方協助辨識使用該IP的學生。但奧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馬歇爾大學(Marshall university)和摩赫德州立大學(Morehead State University)向法院提出此項傳票的請求無效。他們的理由是，同一IP可能開放給宿舍裡的許多學生共同使用，若把這些學生的資訊都提供給唱片工業協會，勢必侵犯許多無辜學生的隱私權。若要逐一調查查出犯罪者則耗費人力，同時這也不是學校該做的工作，唱片工業協會的要求是對校方強加「過多的負擔」。對此，美國唱片工業協會表示，學校以前都能配合，顯示這對學校而言並非「過多的負擔」，現在也仍有許多學校能輕鬆達到美國唱片工業協會的要求。

除了公開的緊張之外，許多大學也在檯面下採消極以對之態度。這些學校表示，他們不是要支持或反對美國唱片工業協會，只是很務實的考量校方資訊部門目前的人力，量力而為。

提供資料單位：駐美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2008.8.13

原始資料出處：摘譯自Antipiracy Campaign Exasperates Colleges,
「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2008.8.15

編譯：張曉菁